

附件

「三鶯線捷運高架橋樑墩柱（編號 P03-32、P10-10 及 P10-11）施作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高架橋樑墩柱（編號 P03-32、P10-10 及 P10-11）施作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葉主任秘書任偉

紀錄：王俐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

柒、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本次公聽會依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606287 號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公布欄、網站、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三鶯工務所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暨三峽區溪北里、鶯歌區中湖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現場適當地點供民眾閱覽。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本府 108 年 9 月 2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6062871 號函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108 年 9 月 5 日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公告。

四、108 年 9 月 5 日於中國時報 D6 版刊登公告。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一）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二）本次墩柱施作工程用地範圍為三鶯線捷運高架橋樑墩柱（編號 P03-32、P10-10 及 P10-11）施工期間所需用地，徵用期間預估約 2 年 10 個月，完工後即可歸還土地所有權人。

- (三) 本計畫用地範圍為本市佳興段 841 地號等 10 筆及鶯歌區昌福段 128-3 地號等 1 筆，共 11 筆土地，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旁之河川區水利用地及鶯歌區國光街旁之學校用地。

三、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一) 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

- 1、墩柱編號 P03-32 西側鄰佳福路，東側鄰橫溪，北側近佳興橋。
- 2、墩柱編號 P10-10 及 P10-11 南側近國光街，西側近北聯駕訓班，東側近大漢溪。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占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包括新北市佳興段 841 地號等 10 筆及鶯歌區昌福段 128-3 地號 1 筆，共 11 筆土地，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為 100%。

(三) 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屬雜林地。(實際情形仍需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四)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面積：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登記面積 (m ²)	土地使用面積 (m ²)
昌福段	128-3	學校用地	901.94	753.53
合計			901.94	753.53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使用面積：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登記面積 (m ²)	土地使用面積 (m ²)
佳興段	84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51.44	42.91
佳興段	841-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62.83	94.89
佳興段	845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23.19	214.63
佳興段	845-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43.59	212.44
佳興段	849-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72.37	33.73
佳興段	850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30.05	130.05
佳興段	850-2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88.79	387.44
佳興段	85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714.62	26.79
佳興段	855-2	河川區	水利用地	735.45	283.61
佳興段	858-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562.27	223.22
合計				3784.56	1649.71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用之用地範圍無設籍人口數，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無影響；另至 107 年 3 月，新北市土城區、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 43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二) 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三) 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無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

(四) 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範圍之施工有助於主計畫加速進行，俟主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二) 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鮮少，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三) 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四) 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五) 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六) 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配合暫時性施工所需，於完工後即返還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應無影響，另主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周邊多屬雜林作物、河川區及空地，土地多屬低度利用，完工通車後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無太大影響。

(二) 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三) 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配合暫時性施工所需，於完工後即返還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對生活條件及模式應無影響，另主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產生正面效益。

(四) 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五) 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係配合暫時性施工所需，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影響，另主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六) 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9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73315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同意備查。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運輸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主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二) 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主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三) 國土計畫：

本計畫施工須使用土地之期間僅 2 年 10 個月，為興辦臨時性之建設工程所必需，施工使用期滿後即返還土地所有權人，未來仍應依相關管制規定使用以符合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

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考量工程施工所需最小空間等因素，仍無法避免租用部分私有土地。

2、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考量工程施工機具設備所需最小作業空間及動線，本計畫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程序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將優先協議租用，另洽土地所有權人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1)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2)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 適當性：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三) 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用）方式取得。

2、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

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3、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壹拾、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詳後附)

壹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游○達君之陳述意見

- (一) 該地已辦妥繼承，以後請通知繼承人即可。
- (二) 本人在前數次公聽會已多次發言，無論橋墩或跨越部分均請採徵收方式辦理，本次不再贅言。
- (三) 本人為良好公民，國家建設一定全力配合，多次陳請，貴局仍依一般程序辦理，為期捷運工程建設能早日完成，貴局可否就小市民心願專案陳報，以利工進。
- (四) 重申在未完成徵收程序前，施工機具及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本人土地，以保障地主權益。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查本次已通知到新土地所有權人 2 位，後續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 查臺端位於捷運三鶯線範圍土地為本市鶯歌區昌福段 128、128-1、128-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中昌福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土地屬工程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予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同段 128-3 地號土地為高架橋樑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定地上權，並依穿越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乘以土地市價，給予地上權補償，倘後續協議不成，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地上權。臺端提及一併協議之 128-2 及 12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檢視面積為 64.77 平方公尺及 972.03 平方公尺，似不符合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一併協議要件，爰本府歉難同意所請，請臺端審酌本府所提協議條件。
- (三) 倘協議不成，依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程序，臺端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一併徵收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倘徵收地上權之私有土地因三鶯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
- (四) 本府捷運工程局在未取得臺端同意或完成用地取得及徵用前，相關施工機具及人員不會擅自進入臺端所有之土地。

二、陳○順君之陳述意見

- (一) 還要開幾次說明會。
- (二) 請趕快報徵收。
- (三) 穿越地上權土地補償 10%為何可以設定永久？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第 58 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舉辦 2 次公聽會，後續將依規定與臺端協議租用。
- (二) 有關捷運三鶯線工程範圍涉及臺端之土地為本市鶯歌區昌福段 128、128-1、128-3 地號等 3 筆土地，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評定徵收補償價格(低於協議價購價格)，請臺端審酌協議條件。
- (三) 捷運三鶯線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定地上權，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乘以土地市價，給予地上權補償。因捷運三鶯線高架橋樑於本市鶯歌區昌福段 128-3 地號土地穿越高度約為 30 公尺以上，依前開規定地上權補償率為 10%，又捷運建設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故設定地上權期限為永久，本府均依相關規定取得捷運建設所需地上權。

三、劉○森君及劉○清君之陳述意見

- (一) 徵用是什麼？
- (二) 徵用時間是多久？
- (三) 我有一塊地所有權人 2 位為何要 2 位地主都同意才撥錢？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徵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規定，係指國家為臨時性設施工程或為因應災變等緊急處置等公益上之必要，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權並給予補償之行政行為。
- (二) 本案徵用(租用)時間為 2 年 10 個月。
- (三) 經查臺端所述土地為本市三峽區佳興段 888 及 889-1 地號，係本案工程於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段，非本次徵用範圍，屬捷運高架橋樑穿越範圍，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規定，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有關設定地上權一事，依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規定，指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又依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爰此，設定地上權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無法以個別權利持分與本府達成協議設定地上權，並以協議價格完成交易及撥款。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一次公聽會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1	游○達	108.8.5	<p>1.地主之地目前編定為學校預定地，而貴局擅自將該地分割為五塊地號，請問該地是否已變更為交通用地？如未變更且分割前未知會地主，如此蠻橫做法是否合宜？</p> <p>2.貴局在前次說明會言及：捷運高架橋段跨越部分係以淨空高度做折減補償，且須設定使用權為永久，以 1/10 之補償費使用無限期，合理嗎？本人要求無論橋墩或跨越部分均請採徵收方式辦理。</p> <p>3.本人為良好公民，國家建設一定全力配合，請貴局考量庶民權益給予重視；原本一塊地被分割成五塊畸零地，請貴局就捷運工程未使用之畸零地給予一並徵收。</p> <p>4.在未完成徵收程序前，施工機具及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本人土地，以保障地主權益。</p>	<p>10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519525 號</p> <p>1.查臺端原所有本市鶯歌區昌福段 128 地號土地，因本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下稱穿越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據以辦理公告及地籍逕為分割為昌福段 128、128-1、128-2、128-3、128-4 地號等 5 筆土地，其中昌福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土地屬工程墩柱用地範圍；另昌福段 128-3 地號土地，屬工程高架穿越用地，本府依相關規定取得捷運建設所需用地及地上權。又查臺端所陳本市鶯歌區昌福段土地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7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文高用地，目前屬學校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又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鶯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三鶯線建設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配合三鶯線軌道運輸系統經過，計畫區內保護區、行水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得供捷運路線、場站及相關設施等通過使用，爰本案已完成相關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無須變更使用分區。</p> <p>2.本府辦理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條規定予以取得土地所有權；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定地上權，並依穿越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乘以土地市價，給予地上權補償。因捷運三鶯線高架橋樑於本案昌福段 128-3 地號土地穿越高度約為 30 公尺以上，依前開規定地上權補償率為 10%，又捷運建設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故設定地上權期限為永久，本府均依相關規定取得捷運建設所需地上權。</p> <p>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徵收取得土地之殘餘部分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而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循上開條例第 57 條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p> <p>4.本府捷運工程局在未取得臺端同意或完成用地取得及徵用前，相關施工機具及人員不會擅自進入臺端所有之土地。</p>	
2	陳○順	108.8.5	<p>1.地上權補償 10%卻永久使用是否合理？</p> <p>2.沒有租用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土地前請勿使用本人所有土地。</p>	<p>10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519525 號</p> <p>1.捷運三鶯線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定地上權，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乘以土地市價，給予地上權補償。因捷運三鶯線高架橋樑於本市鶯歌區昌福段 128-3 地號土地穿越高度約為 30 公</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備註
				<p>尺以上，依前開規定地上權補償率為 10%，又捷運建設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故設定地上權期限為永久，本府均依相關規定取得捷運建設所需地上權。</p> <p>2.同陳述意見編號 1 之答復內容 4 所示。</p>	
3	劉○得	108.8.5	施工範圍內農作物何時查估？	<p>10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519525 號</p> <p>本次徵用範圍本市三峽區佳興段 841 地號等土地，本府於備齊相關查估文件後即啟動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於 108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辦理，本府將另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屆時請土地所有權人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到場辦理。</p>	
4	新北市議員廖宜琨服務處陳○霞主任	108.8.5	學校用地分割後，其上有捷運通過，則該地未來要做何使用？	<p>10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519525 號</p> <p>1.本市鶯歌區昌福段 128-3 地號土地，屬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7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文高用地，目前屬學校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本府協議設定地上權或徵收地上權後，於不妨礙本府行使地上權範圍及捷運系統營運情形下，仍得自由使用土地，惟使用方式及內容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p> <p>2.另倘本區域後續辦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可於公告徵求意見階段向本府城鄉發展局陳請檢討使用分區劃設。</p>	

附圖

「三鶯線捷運高架橋樑墩柱(編號P10-10及P10-11)施工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 比例尺 1/800

